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支付意向金1,000万元。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源化工”）共同发出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宜的沟通函》。由于山西省属企业在推进改革，按照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要求，在改革过渡期暂时冻结重大事项。截止2021年5月31日，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双方也未对协议延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

根据《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中“第六条 协议生效、终止”，“6.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意向协议终止：”，“（6）如截至2021年5月31日，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除非各方另行同意予以延期，否则本意向协议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自动终止，各方间相互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公司与阳煤化工和青岛恒源化工签署的《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各方间相互不

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收回意向金。

前期公司与阳煤化工和青岛恒源化工签订的《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